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063 号



委托单位：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刚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电话： 13574812452

传真： /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 栋 501 室/410000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9
2 验收依据	1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2
3 项目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液）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9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0
6.1.1 环境噪声.....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1 废气.....	30
6.2.2 废水.....	31
6.2.3 厂界环境噪声.....	31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气.....	31
7.1.1.1 有组织排放.....	31
7.1.1.2 无组织排放.....	32
7.1.1.3 厂界环境噪声.....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7.2.1 环境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1 废气.....	35
9.2.1.2 噪声.....	3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9.31 环境噪声.....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2.1 环境噪声.....	39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40
10.4 结论和建议.....	40
10.4.1 总体结论.....	40
10.4.2 建议.....	4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4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长环管【2013】162 号批文.....	44
附件 3 开环验【2016】17 号批文.....	46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7
附件 5 营业执照.....	48
附件 6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9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承诺函.....	50
附件 8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51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52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53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65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6

1 项目概况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占地面积约 30000m²，主要生产销售预制干粉砂浆，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内外墙装饰、装修粉饰。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公司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的编制工作。2013 年 11 月 6 日，长沙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长环管【2013】162 号）（见附件 3）。2015 年 6 月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建成投产。2016 年 6 月企业申请了环保设施验收，并委托景倡源（湖南）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进行了验收监测，同年 6 月 30 日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开环验【2016】17 号）（见附件 4）。为顺应市场需求，大力推广使用预制干粉砂浆，减少环境污染，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决定追加投资 6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空置厂房新增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20 平方米，总投资为 600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长金环管（2019）34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对企业生产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8，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6 月初，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2) 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金环管〔2019〕34号，

2019年4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56'8"，N：28°19'17"），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西部，紧邻湘江路，现有生产线位于厂区的西北部，宿舍、实验楼、办公楼及砂石堆放场均位于厂区南部，维修车间、仓库及发电机房均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本次新增生产线设置于厂区中部空置厂房内，粉料通道设计在搅拌主楼的两侧，作为罐装粉料运输车专用充料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新安寺社区居民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SE(136)	163
鹅羊山安置区		ESE(119)	859
绿地新外滩		SE(145)	777
德峰小区		SE(126)	1377
鹅羊山小区		SE(126)	1647
德怡小区		SE(136)	1555
长沙市周南中学		ESE(120)	2428
兴联创新小区		SE(126)	2223
湘江壹号小区		SE(138)	2482
月亮岛街道		SW(224)	3076
杨峰村居民点		SW(231)	2091
霞凝港居民点		WNW(302)	2923
金霞村小学		NW(319)	1839
金霞安置小区		NNW(330)	2320

金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N(358)	773
植基社区		NNE(24)	1438
青竹湖畔小区		NE(45)	2531
水映加州		NE(54)	2500
新安寺社区居民①		E(80)	119
新港镇卫生院		E(87)	366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	何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08757R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				
占地面积	3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782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12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28日，长金环管（2019）34号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6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4万元	比例	7.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公司原有员工进行调节，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1座固定搅拌楼，全封闭型（设置烘干、破碎、原料储罐、计量、混合等部位），约4000m ²		厂房已建，仅新增依托相关设备	
辅助工程	产品检测室	1F；占地面积5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与产品检测室	
	办公楼	占地面积700m ²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800m ² ；针对搅拌、运输车辆及生产设施进行简单维修保养，不涉及喷漆、焊接工序		依托厂区现有有机修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供热	生产区河砂烘干工序热源由1台天然气热风炉提供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砂石等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等粉状原料及外加剂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新增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新增	
	料仓	10个料仓：3个砂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膨润土仓、3个添加剂仓		新增	
	砂石储存	砂石堆场一处，约30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砂石堆场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二级沉淀池+回用		新增
	废气	有组织	河砂烘干筛分废气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15m排气筒（1套）	新增
			机制砂破碎筛分		新增
		无组织	料仓进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厂房内沉降	新增
			生产粉尘	生产区封闭+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厂房内沉降	新增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加强场内清扫工作+定时洒水+适时冲洗	新增
			砂石堆场起尘	全封闭+自动喷雾系统	新增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40m ²		新增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约24m ³		新增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生产区封闭		新增	
绿化工程	厂区四周植树绿化		依托厂区已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湿砂上料斗	15m ³	1 个	1 个
2	上料提升机	100T/H	1 个	1 个
3	破碎机	/	1 个	1 个
4	振动筛	/	1 个	1 个
5	皮带机	/	2 套	2 套
6	断料报警系统	/	1 套	1 套
7	烘干滚筒	Φ3.2*8.0M	1 套	1 套
8	烘干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9	圆盘给料机	/	1 套	1 套
10	鼓风机	45KW 变频, 电动风门	1 个	1 个
11	引风机	75KW 变频, 电动风门	1 套	1 套
12	排气筒	H19m	1 根	1 根
13	砂仓	/	3 个	3 个
14	仓顶除尘器	反吹式脉冲除尘器	10 套	10 套
15	砂石料预处理系统除尘设施	旋风重力除尘+反吹式脉冲除尘器	1 套	1 套
16	砂料称量斗	/	1 套	1 套
17	砂称量传感器	/	1 套	1 套
18	粉仓	/	7 个	7 个
19	计量螺旋输送机	用于粉料输送和计量, φ273	1 套	1 套
20	地磅	/	1 台	1 台
21	智能喷雾系统	/	1 套	1 套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t/a)
1	抹灰 5.0~20	25	25
2	砌筑 5.0~7.5	10	10

3	加气抹灰 5.0~7.5	1.5	1.5
4	地面抹灰	1.5	1.5
5	防水砂浆	1.5	1.5
6	加气砌块粘接剂	0.5	0.5
合计		40	4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总耗	单位	来源
1	主要原辅材料	粉煤灰	4	万吨	望城铜官发电厂采购
2		水泥	5	万吨	南方建材公司采购
3		河砂	10.49	万吨	政府定点沙场采购
4		机制砂	23	万吨	政府定点沙场采购
5		粉状添加剂	2	万吨	外购
6	能源	电	90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给
7		天然气	66000	万 m ³ /a	市政管道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厂区冲洗废水与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少量原料堆场降尘喷雾用水经堆场砂料吸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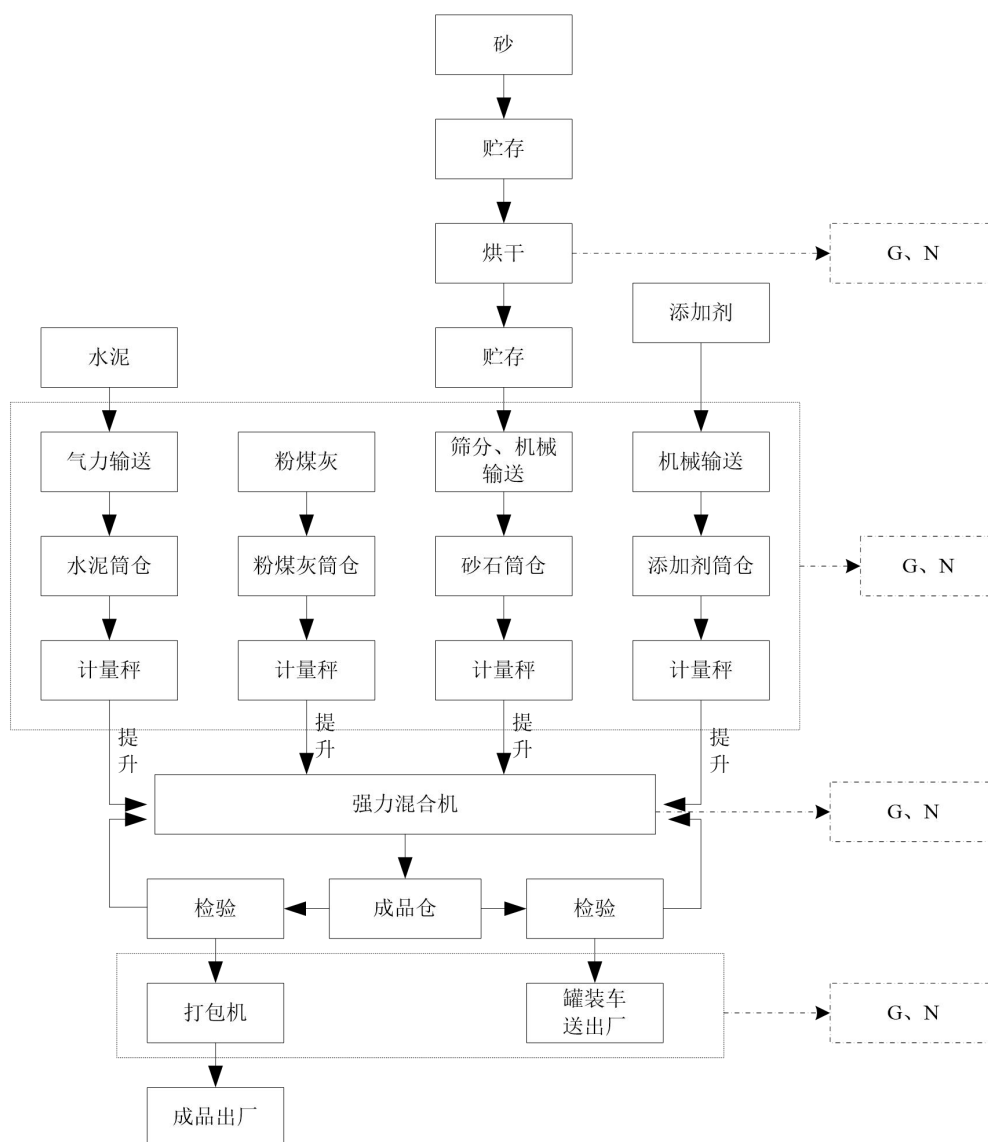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干粉砂浆主要是不同类型的原料计量混合之后得到的产品，分别将外运来的河砂烘干筛分后、将机制砂破碎筛分后进入储料仓，然后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粉煤灰、水泥、特定的添加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进入干粉砂浆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粉砂浆贮存在成品罐中或者通过罐装车拉走。

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所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用水为零，车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原料配比中，砂石选取河砂及机制砂。

1) 砂制备

项目砂制备分河砂烘干与机制砂破碎筛分两种方式，两种砂处理工序错开进行，不同生产，共用1套废气收集与净化设施。

A) 河砂烘干、筛分处理

a. 砂的储运：外购回来的湿砂预先堆放在原料场备用。

b. 砂的烘干：装载车从原料场把湿砂运至生产线的进料斗，湿砂由进料斗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机（顶部设置顶棚、两端敞开）进入三回程筒式烘干机进行密闭烘干。此工序的热源来自生产车间的燃气炉产生的热空气，烘干方式采用热空气直接烘干。烘干机的烘干原理是：湿砂从进料箱进入筒体，被螺旋抄板推向后，由于烘干机倾斜放置，物料一方面在重力和回转作用下流向后端，另一方面物料被抄板反复抄起，带至上端在不断地扬撒下来，使物料在筒内形成均匀的幕帘，充分与热气流进行热交换，由于物料反复扬撒，所含的水分逐渐被烘干，从而达到烘干的目的。烘干筒与筛分机直接相连，烘干后的河砂根据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筛分机的粗细筛分别筛分出不同粒径要求的砂，筛分出来的粒径不同的砂从相应的出口密闭输送至储仓贮存。

c. 砂的贮存：筛分出来的粒径不同的砂分别从相应的出口密闭输送至储仓贮存备用。

B) 机制砂破碎、筛分处理

a. 机制砂的储运：外购回来的机制砂预先堆放在原料场备用。

b. 机制砂破碎筛分：装载车从原料场把机制砂运至生产线进行破碎，根据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筛分机的粗细筛分别筛分出不同粒径要求的砂，筛分后 $>3\text{mm}$ 的砂石进行反击破，直到破碎至产品所需合格粒径。

c. 机制砂的贮存：筛分出来的粒径不同的砂分别从各自的出口密闭输送至干砂筒贮

存备用。

2)粉料贮存:

罐装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贮存备用;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后,由气力输送机(皮带运输机在密闭的管道中)运送至粉煤灰筒仓中贮存;添加剂也由机械输送至专用筒仓后贮存。

3)干粉砂浆生产

a、配混:各筒仓与计量器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计量好后的砂、水泥、粉煤灰,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导进主斗提机,提升到混合机上部待混料仓中。同时根据要求,人工通过电子称称量不同性质的添加剂倒入混合仓中。待混仓为气动大开门型,可以迅速将待混物料放入无重力混合机。无重力混合机的混合速度相当快,物料在其中不均匀后卸入与搅拌机等长的底斗仓中。断耕地叠、扩散,一般情况下7~8分钟即混合均匀,混合机工作时关闭进出料阀门。

b.包装:成品干粉砂浆通过密闭传输管道从底斗仓中装载至专用密闭罐装车或PE塑料内衬纤维袋运至施工工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19 米,实际现场高度为 15 米。

经过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回用厂区洒水，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区，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悬浮物	间断	/	二级沉淀池	4.5m ³	/	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1) 河砂烘干筛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机制砂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线，另一部分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旋风除尘+脉冲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料仓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自然沉降；

(4) 配混生产粉尘经在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

(5) 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通过安装一套智能喷雾系统，每隔二十分钟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河砂烘干筛分	河砂烘干筛分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参数： 27185m ³ /h	高度为15米，直径为120cm	周围环境大气	出口已开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机制砂破碎筛分	机制砂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料仓进料	料仓进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负压布袋除尘器	负压布袋除尘器	/	/	周围环境大气	/
配混生产	配混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周围环境大气	/
运输、堆场粉尘	运输车辆、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一套智能喷雾系统	智能喷雾系统	/	/	周围环境大气	/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通风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
1	烘干机	75~88dB(A)	主生产车间
2	运输车辆	75~80dB(A)	运输过程
3	空压机	50~60dB(A)	装载过程
4	带式输送机	70~80dB(A)	物料输送
5	轴流通风机	50~60dB(A)	生产运行
6	除尘器风机	70~85dB(A)	生产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

1) 不合格砂石料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不合格砂石料等，暂存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2) 沉淀池沉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知，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7.96t/a。项目对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建筑材料。

3) 除灰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其成分主要为砂石颗粒，直接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

3) 机修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HW08）约为0.2t/a，各类含油抹布、手套（HW49）等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面积为24平方米。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固（危）废暂存场所设施见图4-3。

表4-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防治	处置去向
1	不合格砂石料	一般固废	1.8	1.8	/	暂存后外售用作 建筑材料
2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	7.96	7.96	/	定期清掏外运用 作建筑材料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19.9	119.9	/	用作干混砂浆生 产原料回用
4	废机油 (HW08)	危废，编号 HW08	0.2	0.2	收集桶、危废暂存 间	交由湖南瀚洋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期处置
5	含油抹布 和手套 (HW49)	危废，编号 HW49	0.1	0.1	收集桶、危废暂存 间	

危废暂存间

图 4-3 固（危）废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废气排气筒并已在出口处开孔，以方便环境监测操作取样。

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补办环评手续。环评提出需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表4-5 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现场实际情况
1	运输皮带	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全封闭	目前物料输送廊道暂未做到全密封
2	洗车	新增洗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雾降尘系统	新增智能喷雾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站场内日常冲洗地面、冲洗罐车、冲洗皮带产生的废水通过场内引水渠进入多级沉淀系统回用	适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冲洗，增设三级沉淀池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回用	实际建设一个二级沉淀池（容积为4.5m ³ ）收集洗车废水
5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需经专业处理	在厂区东部机修车间内设置1处容积约为30m 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24平方米

	公司回收处理，不得外排		
6	站场内应限制车辆通行速度，生产和生活区范围内车速不得高于5km/h	在场区内按要求增设限速标志	与环评一致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7.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8年12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4月28日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气 污 染 物	河砂烘干 筛分粉尘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19m 排气筒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17
	机制砂破 碎筛分			
	配混生产	厂房全封闭、管道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厂房沉降	厂房全封闭、管道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厂房沉降	11
	料仓进料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厂 房沉降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厂 房沉降	10
	运输车辆 动力	硬化场地，加强场内清扫 工作、定时洒水、适时冲 洗	硬化场地，加强场内清扫 工作、定时洒水、适时冲 洗	2
	原料堆 场	全封闭+智能喷雾系统	全封闭+智能喷雾系统	1
水 污 染 物	道路、车 辆车轮冲 洗	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循环回用	车辆冲洗平台+二级沉淀 池+循环回用	1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 废	收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收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筑路 材料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筑路 材料	/
		收集回用于生产	收集回用于生产	/
危险固 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1	
噪声	生产	基础减震、隔声墙、绿化 带	基础减震、隔声墙、绿化 带	1
合计				4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河砂烘干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器）处置后由一根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3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破碎筛生产线设置于靠近河砂烘干、筛分生产线封闭的空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经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限值要求；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式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配混生产粉尘经产尘点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接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须加强对厂区地面、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洗道路、对进出厂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以及对运输车辆的严密遮盖等措施，确保进料粉尘、配混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河砂烘干筛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制砂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线，另一部分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旋风除尘+脉冲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自然沉降；配混生产粉尘经在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通过安装一套智能喷雾系统，每隔二十分钟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有组织SO₂、NO_x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定期补充新鲜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洒水，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区，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通风机、除尘器风机、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项目应建设封闭式搅拌楼。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须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降噪措施，确保噪</p>	<p>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通风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2) 合理安排作</p>

<p>声在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3)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4)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5)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河砂筛分产生粒径不合格的砂石料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建筑材料,项目生产过程各环节收集的除尘灰可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区域经济建设开发推进,落实土地利用规划用途时,建设单位应服从调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征地时,应无条件搬迁,另行选址。</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国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不合格砂石料等,暂存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知,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7.96t/a。项目对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建筑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其成分主要为砂石颗粒,直接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HW08)约为 0.2t/a,各类含油抹布、手套(HW49)等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p>
<p>该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制度,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各项消防、环保等应急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项目应急预案已在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430105-2019-362。</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加强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扩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严格按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规定》（长住建发[2014]15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金环管〔2019〕34号），2019年4月28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限值要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200	15米	/	0.5 (上下风向差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限值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限制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6.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洒水，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区，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3。

表6.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136m新安寺社区敏感点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JKCY-034	检定期内
颗粒物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6.13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6.1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08	0.500	±0.02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6.13	AWA6221A	JKCY-015	93.7	94.0	0.3
2019.6.1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14日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吨)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2019.6.13	干混砂浆	1333	1080	81
2019.6.14			1120	8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气筒	2019.6.13	标干风量 (m ³ /h)		28902	30597	29292	/
		含氧量 (%)		5.7	5.4	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0.2	13.4	/
			折算浓度 (mg/m ³)	13.3	11.4	15.1	20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12	0.39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5	4	/
			折算浓度 (mg/m ³)	3	6	5	50
			排放速率 (kg/h)	0.0867	0.153	0.11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9	23	200
			排放速率 (kg/h)	0.665	0.796	0.586	/
		2019.6.14	标干风量 (m ³ /h)		29757	27389	30962
	含氧量 (%)		5.20	5.50	5.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14.2	12.5	/
			折算浓度 (mg/m ³)	10.6	16.0	13.7	20

		排放速率 (kg/h)	0.286	0.389	0.38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6	8	/
		折算浓度 (mg/m ³)	4	7	9	50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64	0.24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8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2	28	200
		排放速率 (kg/h)	1.01	0.767	0.805	/

注：1、颗粒物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 3 限值要求；
2、燃料为天然气，高度为 15 米。

由表9-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19.6.13	32.1	100.1	南	1.1
	2019.6.14	33.1	100.1	南	1.1
○2#厂界下风向	2019.6.13	32.1	100.1	南	1.1
	2019.6.14	33.1	100.1	南	1.1
○3#厂界下风向	2019.6.13	32.1	100.1	南	1.1
	2019.6.14	33.1	100.1	南	1.1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19.6.13	0.135	0.144	0.128
	2019.6.14	0.121	0.139	0.147

O2#厂界下风向	2019.6.13	0.195	0.187	0.204
	2019.6.14	0.182	0.201	0.199
O3#厂界下风向	2019.6.13	0.211	0.205	0.227
	2019.6.14	0.209	0.216	0.218
上下风向差值		0.5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6.13	54.2	44.3	60	50
	2019.6.14	55.2	44.6	60	50
厂界南	2019.6.13	56.4	42.7	60	50
	2019.6.14	53.9	42.9	60	50
厂界西	2019.6.13	54.2	42.1	60	50
	2019.6.14	54.1	43.5	60	50
厂界北	2019.6.13	55.2	43.5	60	50
	2019.6.14	53.8	42.5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 136m 新安寺社区敏感点	2019.6.13	53.8	42.4	60	50
	2019.6.14	52.2	42.6	60	50
执行标准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二类标准限值。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136m新安寺社区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二类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余料、焊渣、漆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以上废物均属危险废物，项目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为20m²）后交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136m新安寺社区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二类标准限值。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8 日，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 4 月 28 日，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长金环管〔2019〕34 号号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 (4) 建议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全封闭。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 56'8", N: 28° 19'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长金环管（2019）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2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7.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18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599408757R			验收时间	2019.6.13-6.14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43	20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156	20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甲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关于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
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金环管【2019】34号

单 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建刚	电 话	13307315359
项目 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送审单位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 安寺村	工程地点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现有 厂区现有空房内		
建设规模（或生产规模）	6223 m ³	联 系 人	邓俏丽	电 话	13574812452
项目批准机关及批准文件、文号：					
审批意见： 1、原则上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现有厂区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建生产线1条，年生产干混砂浆40万吨。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 2、项目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项目场地的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装修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电锯、钻孔、打眼等高噪声作业不得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设备装卸过程中，应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场风力起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河砂烘干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置后由一根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要求；破碎筛生产线设置于靠近河砂烘干、筛分生产线封闭的空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经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限值要求；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					

内自然沉降，配混生产粉尘经产生点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须加强对厂区内地面、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定期冲洗道路、对进出厂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以及对运输车辆的严密遮盖等措施，确保进料粉尘、配混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定期补充新鲜水。

6、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风机、除尘器风机、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项目应建设封闭式搅拌楼，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须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在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河砂筛分产生粒径不合格的砂石料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用作建筑材料，项目生产过程各环节收集的除尘灰可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区域经济建设开发推进，落实土地利用规划用途时，建设单位应服从调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征用时，应无条件搬迁，另行选址。

8、该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各项消防、环保等应急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9、项目在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变更经营项目的，须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重新审批后才能实施。

10、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文件分送：

区环保局



2019年4月28日

附件2 长环管【2013】162号批文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编号：长环管〔2013〕162号

建设单位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涂志强	联系电话	1318700702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			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413.6万元

审批意见：

一、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位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新安路与湘江大道交汇处的东南角原长沙市麻田磷矿厂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223 m²（不含沙石堆放场），总投资为6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拌干粉砂浆作业平台、综合办公楼（含倒班宿舍、食堂）、干砂库、原砂库、袋装成品库、机修间、备用柴油机房及其配套设施等。该项目现已完成综合办公楼及部分土石方工程，此次环评属补办手续，根据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分析结论、专家意见和开福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符合用地性质、区域规划，全封闭条件下生产，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新安寺学校、村民住宅区、职工宿舍楼等敏感环境目标不受污染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进行临时性生产。一旦城市用地性质改变或规划调整，须无条件搬迁。

二、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清洁生产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生产规模应控制在年产干粉砂浆30万吨，不得擅自扩大规模，配料不得使用石灰，项目不得进行粉煤灰加工和洗砂。

（二）该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场地冲洗水须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项目使用的燃气炉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粉料的储存、运输、生产、包装等整个过程须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搅拌车间、包装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库、水泥库顶等部位及各工序产生粉尘的位置都须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食堂厨房油烟采用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场地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并确定专职保洁员2人，地面每4小时洒水或清

洗一次；所有出场车辆须清洗，保障洁车出场地。

（四）进一步完善噪声治理，对强噪声源（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通风机、除尘器风机等）进行室内封闭和隔声降噪处理；装载机及物料铲车、输送设备、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也应进行有效的减振降噪处理；科学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作业须安排在昼间进行；备用柴油发电机应置于专用密闭的房内并单独设置专用排烟通道，同时作隔声、降噪处理。其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达到（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五）垃圾站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要求。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存放须符合《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堂产生的废动植物油、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弃油抹布、手套按国家相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妥善处置；其它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应设置防雨、防渗的废料临时堆放场。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须全部回用，沉淀池沉渣和混凝土残料须送废料临时堆放场，并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搞好平面布局，合理调整已有的露天堆场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格控制用地，不得新建敏感的环境保护目标。

（八）须做好绿化美化工作，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减少粉尘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3年11月6日

本审批意见分送：

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开福区环保局

附件 3 开环验【2016】17号批文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开环验〔2016〕17号

开福区环境保护局受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申请,开福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4日组织对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会。通过听取该项目的负责人的汇报和查看该公司环保“三同时”现场情况及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的监测情况,验收意见如下:

一、现场情况

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逐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三同时”原则进行建设。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之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使用的燃气(生活、生产)均采用天然气。砂浆产品等粉料的储存、运输、生产、包装等整个过程均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搅拌车间、包装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库、水泥库等部位及各工序产生粉尘的位置都安装有除尘器;食堂厨房油烟采用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场地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了2名保洁员,厂区内运输路面每4小时洒水和清扫。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无洗车;项目对噪声源(烘干机、空压机、带式输送机、轴流通风机、除尘器风机等)进行了室内封闭和隔音降噪处理;对装载机及物料铲车、输送设备、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也进行了有效的减震降噪处理;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专用密闭的房间内并单独设置专用排烟通道,同时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池,位于食堂西侧5m,中间有两间空房阻隔,垃圾收集池对周边影响较小;食堂产生的废动植物油、餐厨垃圾交由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处理;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弃油抹布、手套交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项目不设临时废料堆放场,产生废料均及时拖运,不在场区储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回用;项目不产生混凝土残料。

二、监测情况

该单位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废水中6项检测指标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TSP、SO₂、NO_x;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东面、北面、南面厂界及新安寺村居民点、新安寺学校噪声监测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监测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砂堆场的管理,及时清运,防止废物乱堆产生二次污染。
- 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运行。
- 3、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四、验收结论

现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办人:

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盖章)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附件 5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08757R	
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1楼(长沙市麻田磷矿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建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4日 至 2062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砂浆;加工砂浆、石膏;混凝土、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普通砂浆;混凝土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登记机关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017 7 14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年 月 日
http://gsxt.hnain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于2019年4月28日以长金环管〔2019〕34号文予以批复。

2019年5月，我厂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盖章）



附件7 环境保护管理承诺函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努力加快城市环境质量建设步伐，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公司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等制度，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公司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制订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将诚信理念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品牌。扎实推进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处理好厂群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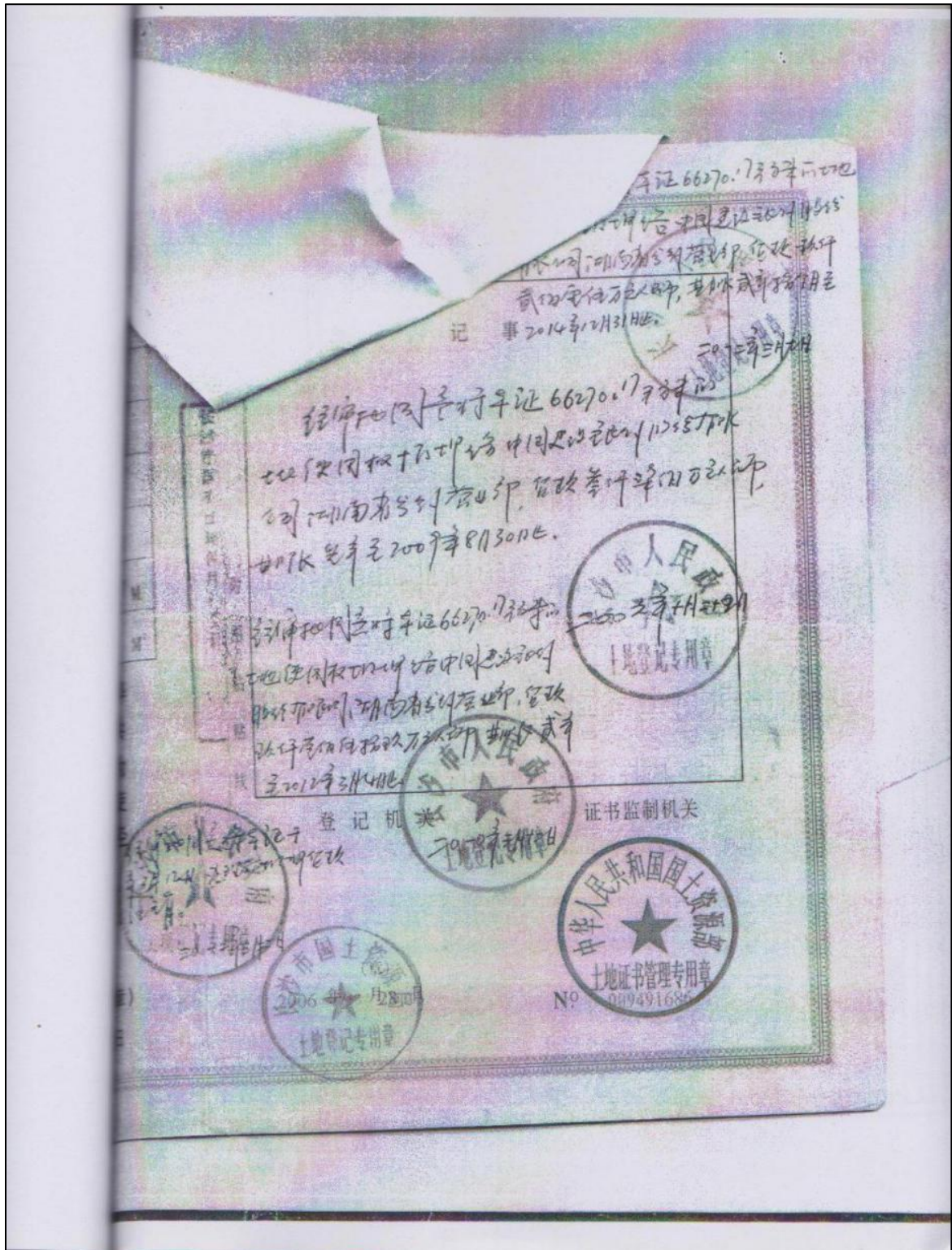
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坚强自律意识，视环保为公司生命，做诚信守法公司。

承诺公司：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8年04月



附件 8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HWXY-180525-01

甲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长沙港以南300米
联系人:邓俏丽
联系电话:13574812452、0731-85810866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石晓玲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鉴于: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将年产废旧抹布、手套(HW49)、废矿物油、动、植物油(HW08)若干,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处置。

根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乙方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8.5.30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8.5.28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自查报告

2019 年 5 月，我公司建设的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长金环管（2019）34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3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2019年4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1) 河砂烘干筛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机制砂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线，另一部分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旋风除尘+脉冲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料仓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自然沉降；

(4) 配混生产粉尘经在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

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通过安装一套智能喷雾系统，每隔二十分钟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洒水，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区，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

1) 不合格砂石料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不合格砂石料等，暂存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2) 沉淀池沉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知，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7.96t/a。项目对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建筑材料。

3) 除灰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其成分主要为砂石颗粒，直接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

3) 机修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 (HW08) 约为 0.2t/a，各类含油抹布、手套 (HW49) 等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的面积为 24 平方米。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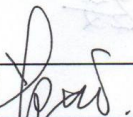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9408785R
法定代表人	何建刚	联系电话	13307315359
联系人	邓俏丽	联系电话	1357481245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2° 56' 15.29389" 中心纬度 N28° 19' 12.50308"		
预案名称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p>本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9年8月28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9月 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 9月 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05-2019-362</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邹霞</p>	<p>经办人</p>	<p>石安</p>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8 日，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56'8"，N：28°19'17"），厂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西部，紧邻湘江路，现有生产线位于厂区的西北部，宿舍、实验楼、办公楼及砂堆放场均位于厂区南部，维修车间、仓库及发电机房均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本次新增生产线设置于厂区中部空置厂房内，粉料通道设计在搅拌主楼的两侧，作为罐装粉料运输车专用充料区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长金环管〔2019〕34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 7.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湖南人健干粉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洒水，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区，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河砂烘干筛分废气、料仓进料粉尘、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配混生产粉尘、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河砂烘干筛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筛分机顶部引风设施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破碎筛分车间为封闭车间，粉尘一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线，另一部分同时在封闭车间通风口设置抽风系统，将未沉降粉尘抽送至旋风除尘+脉冲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料仓进料粉尘由料仓顶部自带的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自然沉降；

配混生产粉尘经在搅拌设备进料口设置管道抽吸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除尘器末端排口排入封闭的生产厂房内自然沉降。

运输车辆粉尘、砂石堆场扬尘通过安装一套智能喷雾系统，每隔二十分钟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及机修废物等。生产固废为不合格砂石料等，暂存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沉渣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建筑材料。砂石颗粒直接用作干混砂浆生产原料回用。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HW08）约为0.2t/a，各类含油抹布、手套（HW49）等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整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健全环保台账，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 4、完善扬尘控制措施（运输廊道封闭，料仓封闭负压布袋除尘）
- 5、加强围墙周边绿化带建设（栽植樟树和夹竹桃）
- 6、对照专家个人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re are four distinct signatures. The first one appears to be '文鑫鑫', the second is '李峰', the third is '胡结良', and the fourth is 'Stacy'.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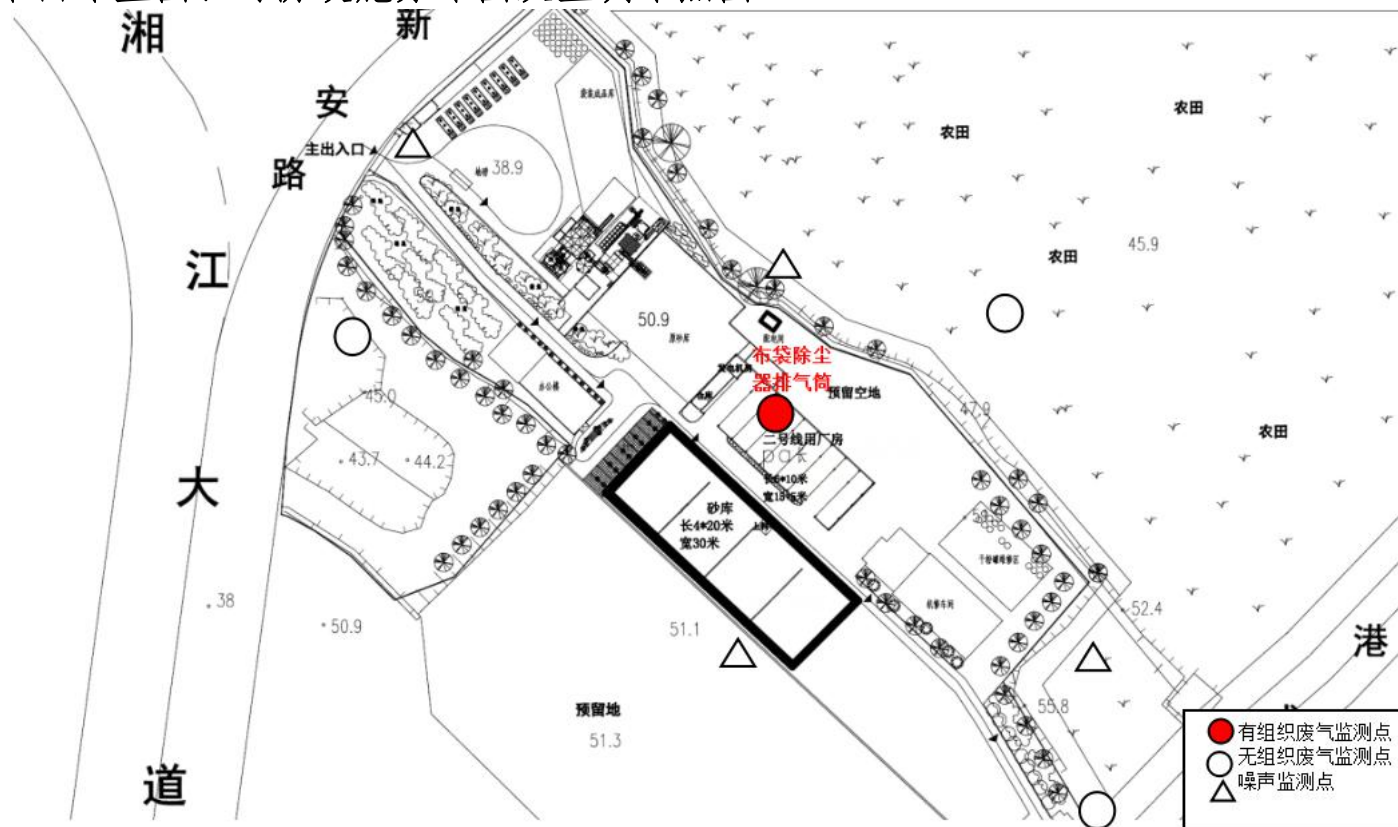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范大力	人德干粉砂浆	厂长	13308463487	430103196011012077	范大力
成员	胡林良	湘潭评及监理协会	主任	1308488854	430103195409157056	胡林良
成员	张如忠	长沙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5874081152	4301031960901251X	张如忠
成员	李利华	长沙市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3974811908	430102198311020519	李利华
成员	刘凯	湖南英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	18674410760	430722199508013978	刘凯
成员	文鑫鑫	湖南同精结构检测	/	15211081853	430382198607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3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